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903,8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彼等各自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份參與，將不予除外股東參與。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0,000,000港元，(i)其中約42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而(ii)餘額約460,000,000港元擬用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一直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能考慮重組其債務結構。於本公告日期，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約為1,025,000,000港元。因此，依照上述資料，42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然而，倘本集團之財務壓力下降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董事擬將上述420,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約46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上述商機並無實現，則董事擬將約460,0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藉此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若於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i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之前提為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將於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前買賣。因此，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為使股份合併生效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9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繼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

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為使合併股份獲香港結算設立及營辦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股份合併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適用之情況下，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股票經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盡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現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僅於股東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可換領，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8,000港元。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III)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發行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903,8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5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900,000,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預期已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	996,0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474,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甄選包銷商時，本公司會考慮包銷商能否及會否承諾安排認購人按建議認購價認購及／或分包銷商按建議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致使本公司可為其業務計劃籌集足夠資金。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已接觸約五家金融機構及／或銀行，以探求透過債務及／或股本(包括供股)集資之可能性。鑑於集資規模龐大，除包銷商外，其他金融機構及／或銀行均不願意繼續磋商，因此最終只有包銷商同意擔任供股之唯一包銷商。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合共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5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62%。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新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亦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而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查詢將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範圍擴大至包括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依照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基於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排除除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基準(如有)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會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天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除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比例以港元向除外股東支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惟倘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依照於最後交易日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58.75%；
- (ii) 依照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4港元折讓約58.75%；及
- (iii) 依照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17.9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照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鑑於香港金融市場目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氣氛低迷，本公司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證券時遭遇困難，亦未能獲得其他銀行支援。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僅能確使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唯一包銷商。由於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計算，最高包銷金額約1,000,000,000港元數目龐大，故包銷商要求以較高折讓釐定認購價。因此，認購價最終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由於本公司需要約1,000,000,000港元為其收購事項撥支及償還若干債務(詳情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下各段披露)，且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故供股之基準定於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比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見解)亦認為，較高折讓有助鼓勵及吸引合資格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及參與供股。此外，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分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呈下跌趨勢。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過去(a)十二個月及(b)三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十二個月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等值 (港元)
最高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0.216	5.40
最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0.014	0.35
三個月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等值 (港元)
最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2	0.50
最低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二日	0.014	0.35

就此，董事認為，認購價按折讓制訂，旨在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本身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屬合適。

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現時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見解)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61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只可透過於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方能提出。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該等零碎配額將作彙集，而零碎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在可能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所有零碎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彙集，而同等金額將會累計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填妥有關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示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配額所佔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考慮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旨在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配發，則經參考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後，按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則較低，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且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0股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並無承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以供聯交所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清盤及雜項條文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買賣供股股份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仍然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十(10)個交易日以上；
- (vii)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 (vi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按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佣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無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見解)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間所在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等信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所在日期將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等信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發生下列情況：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供股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很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中披露，將會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就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因等待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h)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宣佈或發表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整體狀況而言關係重大，且很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所有供股股份)；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i)		(ii)		(iii)		(iv)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卓業有限公司	2,650,000,000	10.64	106,000,000	10.64	116,600,000	10.64	106,000,000	1.64
公眾股東	22,250,000,000	89.36	890,000,000	89.36	785,000,000	89.36	890,000,000	13.75
包銷商(附註)	—	—	—	—	—	—	5,478,000,000	84.62
合計	<u>24,900,000,000</u>	<u>100.00</u>	<u>996,000,000</u>	<u>100.00</u>	<u>6,474,000,000</u>	<u>100.00</u>	<u>6,474,000,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84.62%權益。然而，承購本公司股本84.62%一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正物色分包銷商分包銷包銷股份。由於分包銷協議於本公告發表後方會簽立，故現時並無任何具約束力之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1)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其本身、分包銷商或由其或分包銷商促成之各名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於緊隨供股後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表決權。

包銷商為及各分包銷商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分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通函內披露。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預期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五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份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份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啟	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粉紅色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粉紅色新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份股票形式及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新股份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份股票形式及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新股份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藍色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粉紅色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一幅土地上之物業項目(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外,本公司一直物色潛在收購機遇,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業務,藉此增強本集團前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一致之潛在收購項目,惟尚未發現任何收購目標。

與此同時,為了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本公司與杜常青先生就涉及Super Gene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讓本公司有機會透過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進軍中國之旅遊文化市場。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著名得獎演出「印象•劉三姐」。

為了撥付物業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之物業貸款。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分三期償還物業貸款,分別為數3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0港元)、3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0港元)及3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5,200,000港元),全部由貸款提取日期起按年息11.5%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物業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向物業賣方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物業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以償還根據物業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餘款。物業承兌票據將於由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到期,並將按年息

15%之利率計息。此外，本公司已借入合共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之物業貸款，按年息11.5%之利率計息，以償還物業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除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外，本集團已產生其他貸款。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財力應付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之到期利息付款，惟董事注意到經濟及信貸情況近月明顯惡化，對全球各經濟體構成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尚未訂立任何具體協議。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Super Gener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價值以及代價預期約為1,800,000,000港元。再者，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須提供1,800,000,000港元現金之資金證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遠低於所需資金證明。

鑑於1,800,000,000港元數額龐大，本公司無法於數月內從現有經營活動產生此數額，加上為符合上述資金證明要求，本公司將需要物色(i)對建議收購事項下之項目感興趣；及(ii)具備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此大筆投資之潛在投資者，而此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完成。即使本公司能夠物色潛在投資者，惟基於有需要支付大額代價，本公司或需按要求作出更大讓步，如對股份當時市價作出大幅折讓(如屬發行新股份)及／或承受偏高之利率(如屬發行可換股證券)，而兩者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及／或加重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由於供股讓股東可參與其中，且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較小，故即使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框架協議階段，供股仍屬為建議收購事項融資之合適集資方法。

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董事會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上述商機並無實現，則董事擬將約420,000,000港元之供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債務，藉此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鑑於中短期內經濟展望不明朗，本集團深明本公司存在風險，未必能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同時取得必要資金，於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到期時再融資。董事亦認為，於出現逼切資金需要時方行集資並不可取，原因為視乎當時市場氣氛，屆時集資成本可能較高，及／或無法確定本集團屆時能否籌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經審慎評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供股將讓本集團(i)強化資本基礎；(ii)改善資產負債比率；(iii)清除有關本公司支付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餘額的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iv)節省與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有關之未來利息開

支；(v)把握潛在收購機遇，強化旗下業務；及(vi)為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公平之途徑。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將提供額外資本為建議收購事項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亦已與若干財務機構及配售代理討論債務融資及發行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供股)之可能性並作出查詢，以探索其他融資方法。

然而，鑑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債務融資將導致本公司承擔額外利息重擔，並進一步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損害本公司之財政架構。配售股份僅限於若干承配人參與，可能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而誠如上文「發行統計數字」一段所披露，除包銷商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法促成其他獨立包銷商提供包銷支援，以本公司認為合理之成本為規模相若之供股包銷。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長期權益資本相比上述其他融資途徑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鑑於每一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一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全體股東均參與供股，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供股實際上亦為無意參與供股之股東提供退出機制，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意參與更多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股東，則可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機制申請較其相應供股股份配額為多之供股股份。董事認為，所定認購價折讓相對為大，目的為減輕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了增強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見解)認為，認購價相對於市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

本公司知悉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將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相比配售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或公開發售，供股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最低。經考慮(i)供股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供股讓選擇不接受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收回投資，透過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獲取經濟利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

權益，同時可從認購供股股份中享有較高折讓；及(iv)本公司可透過集資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以及發展本公司之核心及新業務，而不會進一步增加其債務負債及加重利息負擔，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見解)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包括相對股份市值之較高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尤其是包銷商之包銷義務及包銷股份之數目)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見解)認為，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7,000,000港元，(i)其中約42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而(ii)餘額約460,000,000港元擬用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一直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能考慮重組其債務結構。於本公告日期，物業貸款及物業承兌票據約為1,025,000,000港元。因此，依照上述資料，42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然而，倘本集團之財務壓力下降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董事擬將上述420,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約46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上述商機並無實現，則董事擬將約460,0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藉此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83,000,000股新股份	59,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本集團之未來 投資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現時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為業務集資。然而，實際資金需要將視乎建議收購事項或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擬進行之業務(如能落實)之發展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若於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之前提為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將於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前買賣。因此，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辦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其中包括)供股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有關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以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杜常青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且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符之其他潛在收購機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物業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就此對物業賣方應付或結欠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
「物業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已提取之貸款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以償付物業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物業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已向物業賣方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額為2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物業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物業賣方」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收購Super Gene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上限最高為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金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